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053

3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本市松山區 ○○路○○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於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23 日 15 時 30 分許及 107 年 4 月 26 日 10 時許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現場發現有

服務人員、3 名外籍旅客，惟均不願配合調查。

二、原處分機關復查得訴願人於「○○○」網站刊登「○○/有電梯/寬敞的四房一廳三衛/台北市中心/商務房/松山機場」、1 晚房價、房源摘要、設施與服務、床位安排、房屋守則、旅客評價及房間照片等住宿營業訊息，並可供不特定人查詢房價與預訂住宿。檢舉人並提出業者於上開訂房網站發送並載明「……已確認：松山區，台灣……晚住宿……費用……○○公寓 松山區，台北 105 台灣……房東：○○電話號碼：xxxxx」之旅行收據、載有「……您的房東○○…… xxxxx……入住日期……退房日期……地址 ○○公寓 松山區，台北 105 台灣……」之旅行行程表，及與○○聯繫之 line 訊息截圖（並提供另一支聯絡電話 xxxxx）、旅客至系爭地址之實際住宿現場照片等。

三、嗣原處分機關分別向電信業者函查前開 xxxxx 及 xxxxx 門號使用人資料，經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回復，前開 xxxxx 門號租用人為案外人○○○，而 xxxxx 門號租用人為案外人○○○。原處分機關爰函請○○○及○○○陳述意見，經○○○及○○○分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系爭地址建物為訴願人所有，提供公司員工從事教育訓練、投資諮詢等業務使用，○○○為訴願人員工，負責清潔打掃等工作，○○○為○○○父親等語。原處分機關另依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爰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 107 年 7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

願人經營不動產投資買賣租賃業務等，並未經營旅館業，○○○（○○）係其員工，負責房間清潔及管理等等語。

四、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該裁處書誤植營業房間數，業經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8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14653 號函更正並通知訴

願

人在案），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07 年 7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0533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

（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

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 5 間以下
	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地址建物為訴願人所有之不動產；訴願人從事一般投資業、不動產買賣業及管理顧問業等，因公司業務需要，系爭地址建物免費提供訴願人員工作為教育訓練、投資諮詢之臨時住所，實無經營旅館業事實。又訴願人於網路平台刊登相關資訊，主要使員工了解細節，深化教育訓練成效。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顯有違誤，請撤

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並瀏覽○○○訂房網站，發現刊登有系爭地址之 1 晚房價、房源摘要、設施與服務、床位安排、房屋守則、旅客評價及房間照片等住宿營業訊息，並可查詢每晚入住價格；原處分機關又依檢舉人提供○○○網站發送之旅行收據及旅行行程表，均載有地址「○○（按：○○路○○號）公寓 松山區, 台北 105」、入住及退房日期暨入住日數之費用，並提供實際住宿現場照片等。原處分機關另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有○○○網站網頁截圖畫面、檢舉人提供○○○網站發送之旅行收據及旅行行程表、實際住宿現場照片及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有系爭地址建物僅供訴願人員工教育訓練使用，並未經營旅館業；訴願人於網路平台刊登相關資訊，係為使員工了解細節，深化教育訓練成效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查：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發現○○○訂房網站刊登系爭地址之 1 晚房價、房源摘要、設施與服務、床位安排、房屋守則、旅客評價及房間照片等住宿營業訊息，並可查詢每晚入住價格。又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網站發送之旅行收據及旅行行程表，載有系爭地址、每晚房價、住宿日期，且經比對檢舉人提供之實際住宿現場照片之房型及設施擺設，與網頁刊登之房間照片相符。又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建物所有權人確為訴願人。另依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及訴願書，均自承系爭建物為其所有，並由其經營管理，均已如前述；訴願人亦於訴願書自承於網路平台刊登相關資訊。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二）雖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建物僅供員工教育訓練使用，未經營旅館業等語。惟依卷附檢舉人提供現場照片所示，系爭地址房屋內牆上揭示歡迎旅客入住之中、英標示載以：
- 「..... 歡迎蒞臨..... 門牌號碼：○○號○○樓..... 如果有事聯絡我：..... xx xxx ○○ PS. 因為台灣法規的關係，如果管理員有詢問你們的身分請跟他們說是.... ..朋友就好了，若是有人（包含警察）敲門，請不要開門!.....」 「.....Because of the Taiwan's government regulations.If anyone (even police) knocking or ringing the doorbell without formal search warrant please"DO NOT OPEN THE DOOR".....If someone else asked if you are residents of this building? Just answer: your are land-lord's friend coming to stay for a few

days. And don't mention any keyword about ○○○.....」，該標示內容顯係對一般住宿旅客提供如何規避行政檢查之指導，與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房屋係供員工教育訓練使用，顯不一致；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營業房間數 1 間，依前揭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